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委托方或受审核/审查方名称（甲方）： _____

委托方或受审核/审查方地址： _____

认证方名称：（乙方） _____ 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 _____

认证方地址：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29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 1606 _____

认证类型

- 质量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转机构再认证 变更范围
- 环境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转机构再认证 变更范围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转机构再认证 变更范围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转机构再认证 变更范围
- 商品售后服务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转机构再认证 变更范围
- 不动产服务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转机构再认证 变更范围
- 其他：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转机构再认证 变更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认证审核/审查事宜进行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1 合同范围

1.1 认证依据

-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GB/T 31950-2023
- 商品售后服务 GB/T 27922-2011
- 不动产服务 GB/T 20647.9-2006/DB 4403/T 12-2019
- 其他：

1.2 认证范围

1.2.1 组织总人数：_____人

1.2.2 体系覆盖

- 单场所
- 多场所，包括_____。

对于多场所认证，甲、乙双方同意选择下述方式之一签订合同：

- 对体系覆盖之多场所签订一份合同，甲方确保多场所均按标准要求运行。
- 针对不同的场所分别签订合同。

1.2.3 体系覆盖范围描述

(质量管理体系填写) _____ / _____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填写) _____ / _____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填写) _____ / _____

(其他管理体系填写) _____ / _____

说明：甲方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范围，乙方参考甲方所提交的认证申请书或认证合同，但认证范围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1.3 现场认证审核/审查日期

具体审核/审查时间，乙方会提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商定后确定的审核/审查计划时间为准。

2 认证费用及其它相关事项

2.1 认证申请费、注册费、审核/审查费、证书费合计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认证费的 50%，共计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其余 50%，共计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甲方于现场审核/审查完成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2 每次监督审核/审查费、年金合计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于现场审核/审查之前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的相关要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三年内进行监督审核/审查，以验证其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认证审核/审查通过后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审查，两次审核/审查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2.3 如果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未增加审核/审查人天数只发生名称或其他变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需每张证书支付人民币贰佰元（RMB 200 元）的换证费。

2.4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乙方将提供增值税发票。

2.5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甲方的开票资料，以甲方于合同中所填信息为准，甲方有义务确认其所填信息的正确性。

2.6 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审核/审查服务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

2.7 付款方式：甲方以公司名义进行银行转账。

3 变更事宜

3.1 获证组织如果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认证范围变更等相关事宜，可与 GHC（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名称的英文缩写）签订《补充合同书》。

3.2 获证组织如由于自身原因希望终止合同相关事宜，需提前 45 天向 GHC 市场部提出申请。

4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审核/审查所需全部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审核/审查必须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食宿、交通条件，并积极配合审核/审查工作；
-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交付合同确定的费用；
- (4) 甲方应根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的要求，对于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等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应予以配合；
- (5) 甲方应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的相关要求，对于国家认可委所开展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予以配合；（见证评审：通过对认证机构实施认证活动过程的观察而进行的评审；确认审核：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监督活动的一种方式。认可机构通过直接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及受审核过程进行现场验证，评价认证机构认证审核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
- (6) 甲方在获得认证后应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审查通过后每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审查，两次审核/审查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 (7) 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③ 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④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认证审核/审查工作；
- (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审核/审查组成员；
- (3) 国家关于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将相关要求通知甲方，并在规定时间内验证甲方符合新的要求；
- (4) 乙方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时。
- (5) 如甲方发生了与审核/审查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需实施独立于监管机构的特殊审核/审查。

5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

- 5.1 获证组织及其管理体系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GHC 在调查核实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收回认证证书，暂停该组织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1) 在监督审核/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公司规定时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2) 两次现场审核/审查间隔超过十二个月以上而不接受审核/审查；
 - (3) 未按约定及时交纳认证审核/审查费用，或违反与公司签订的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
 - (4) 未按规定使用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 (5)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出现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问题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遭到重大索赔/重大投诉/行政处罚；
 - (6)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组织对管理体系作了重大修改而影响了其认证资格的保持，未及时向公司书面通报；
 - (7)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8)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
 - (9)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1) 其他不符合公司的规定，影响其注册认证资格的有效保持的情况。
- 5.2 对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GH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并告知 GHC 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的要求和条件。
- 5.3 GHC 对被暂停组织的整改情况将进行跟踪，经验证若确认该组织在 GHC 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GHC 将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重新发给该组织原认证证书；否则，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 5.4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的期限从暂停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 5.5 在暂停期间获证客户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GHC 认证资格内容的宣传。

6 认证撤销

- 6.1 获证客户或其管理体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GHC 在调查核实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 (1) 接到 GHC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采取适当有效的纠正措施；
 - (2) 获证客户有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行为；
 - (3) 经证实注册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4) 获证客户因解散、破产、倒闭、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而不能继续保持其注册认证资格；
 - (5) 其它严重违反与公司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已造成严重后果且经查实的；
 - (6)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7)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 6.2 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GH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并在 GHC 公开的获证组织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相应管理体系的注册信息资料。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撤销决定。
- 6.3 撤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GH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 6.4 对于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不论其原来是在 GHC 还是在其它认证机构获得的注册认证资格，GHC 再次受理其认证注册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再次认证时须按首次认证的审核/审查流程实施。

7 认证注销

- 7.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GHC 将注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 (1)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由于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获证组织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2) 获证组织未能在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 GHC 提出再认证换证申请；
 - (3)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获证组织未违反 GHC 的相关规定和其已注册的管理体系仍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该组织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注册认证资格的书面申请。
- 7.2 对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GH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并在 GHC 公开的获证客户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相应管理体系的注册信息资料。
- 7.3 注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被注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GH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8.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认可标识的使用规定

- 8.1 获证组织如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认可标识，其引用认证状态应符合本公司规定，不得使人误解或做出误导性说明；
- 8.2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直接用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 8.3 获证组织如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得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则声明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同时该声明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获证组织的名称；
 - (2) 认证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3)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注：1)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
2) 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
- 8.4 获证组织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需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8.5 获证组织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时，必须与 GHC 的认证标志并列使用。
- 8.6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 8.7 在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不得使本公司的声誉受损。

9 更新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如标准升级换代），GHC 及时将拟更改的认证要求通知各获证客户，并组织验证每个获证客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程序实施了必要的调整，满足规定要求换发证书。

10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按照下列方法解决：

- (1) 按 CNCA/CNAS/CCAA 有关规定请相关部门处理；
- (2) 提请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1 其它

11.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以甲方合同签订时间为生效时间，至认证证书有效期满止。

11.2 本合同如有更改需得到双方认可，并由双方盖章确认。

11.3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申请认证组织（甲方）：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_____

认证机构（乙方）：_____深圳国衡认证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914403003429591235_____

开户行：_____工商银行深圳彩田支行_____

帐号：_____4000 0303 0920 0177 368_____

电话：_____0755-22203936_____

通讯地址及邮编：_____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社区沙河西路 5298 号百旺研发大厦 1 栋 1606
(518108)_____